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DUR CIGDEM

選任辯護人 顏子涵律師(法扶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UR CIGDEM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DUR CIGDEM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晚上搭飛機入境高雄小港機場時，經查獲筆電包內夾藏海洛因3包(毛重2640公克)，而經起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。暨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訊問後，認為被告雖否認犯罪，但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可佐，犯罪嫌重大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在台灣沒有親友，也無法具保，又為外國籍人士，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，自113年8月16日起羈押3個月（詳重訴一卷19、25至31頁），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（詳重訴一卷197至203、227至229頁），暨自114年1月16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（詳重訴一卷309至315頁）。

二、爰因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3月6日訊問時，被告及辯護人略稱：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（詳重訴二卷101至103頁）。酌以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03 法官 翁瑄禮

04 法官 洪碩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江俐陵